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被 告 王弘基

王志雄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邱奕澄律師

吳庭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弘基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王志雄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王弘基為址設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家泰有限公司（下稱家泰公司）之負責人、王志雄則為家泰公司之現場負責人，渠等自民國84年1月21日起，共同經營家泰公司從事廢棄汽機車回收業務。渠等原應注意用電安全，避免電源開關負載過高，並應隨時檢修電源，以防止火災發生，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在上址之機車拆解區北側中央端之電源開關處，長期外接多條電源線，藉以供電予冰箱、電動大門、電扇等電器用品，造成負載過高，又疏未注意定時維修管理電源，致上述電器電源線長期蓄熱，絕緣塑膠老化，於112年11月27日晚間6時58分

01 許，電源總開關處電線短路引燃起火，持續燃燒至同日8時5
02 3分許止，而燒燬上址機車拆解區、中古零件區、廢輪胎存
03 放區、卸油區之建物，及露天機車存放區之廢棄機車，並造
04 成物料存放區（A）北側外牆燻燒。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
10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11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12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
13 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明示同意有證
14 據能力（易卷第42頁），本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
15 況，認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證據足以證明
16 言詞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陳述人有受外在干擾、不法取供
17 或違反其自由意志而陳述之情形，自均有證據能力而得為認
18 定事實之證據。

19 二、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20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
21 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
22 資料。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家泰公司之機車拆解區北側中央端電源開關處，前因被告2
26 人疏未定時維修管理電源，致電源線長期蓄熱、絕緣塑膠老
27 化而於112年11月27日18時58分許電線短路起火，燒燬上址
28 機車拆解區、中古零件區、廢輪胎存放區、卸油區之建物，
29 及露天機車存放區等區域，並造成物料存放區（A）北側外
30 牆燻燒，直至同日20時53分許火勢始為八德消防隊所撲滅等
31 節，被告2人均無爭執（易卷第42至43頁），並有證人曾雅

01 例於警詢之陳述（偵卷第9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
02 因調查鑑定書（偵卷第53至143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
03 首堪認定。

04 (二)被告2人否認有何刑法第173條第2項及第174條第3項後段之
05 罪嫌，共同辯護人則為被告2人辯稱：本案火災發生時，曾
06 雅俐係位於家泰公司之辦公室，與燒燬之機車拆解區、中古
07 零件區、廢輪胎存放區、卸油區乃不同建築物，故因本案火
08 災而燒燬者，並非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
09 物。而家泰公司附近均為農田，本案火災並未延燒至鄰近之
10 辦公室及其他住宅，即未致生公共危險，故亦無從成立刑法
11 第174條第3項後段之罪等語。經查：

12 1.關於刑法第173條第2項部分：

13 (1)刑法第173條所謂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係指行為人於
14 放火行為當時，現有人在內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
15 字第90號刑事判決參照）。

16 (2)本案火災所燒燬之建築物包含家泰公司廠區內之機車拆
17 解區、中古零件區、廢輪胎存放區、卸油區，上開區域
18 均屬家泰公司廠區內北側之同一棟建築物，而與家泰公
19 司之辦公室區域為不同之建築物，此有火災現場平面圖
20 在卷可佐（偵卷第78頁，如附件）。而證人曾雅俐於消
21 防局人員詢問時稱：發生火災時我在辦公室2樓等語，
22 此有桃園市府消防局談話筆錄在卷可證（偵卷第70
23 頁）。因此，本案並無證據顯示火災發生時，家泰公司
24 之機車拆解區、中古零件區、廢輪胎存放區、卸油區之
25 建築物內現有人在。故被告2人所為無從成立刑法第173
26 條第2項之罪。

27 2.關於刑法174條第3項後段部分：

28 (1)刑法第174條第3項後段所謂致生公共危險，只須有發生
29 實害之蓋然性為已足，並不以已經發生實害之結果為必
30 要，如行為後客觀上已處於隨時有發生危險之狀態，雖
31 實害尚未發生，亦應認已致生公共危險（最高法院90年

度台上字第6171號刑事判決參照)。

(2)查，本案火災發生之原因係被告2人疏未妥善維護家泰公司機車拆解區北側中央端電源，致電源線長期蓄熱、絕緣塑膠老化後電線短路而起火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案發當日18時58分曾雅俐向消防隊通報起火，消防人員於同日19時4分抵場，並持續灌救至同日20時9分方才控制火勢，並於同日20時53分將火勢完全撲滅，此有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大湳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可證(偵卷第69頁)。而自本案火災由家泰公司之機車拆解區開始燃燒，至火勢撲滅時已燒燬該公司機車拆解區、中古零件區、廢輪胎存放區、卸油區及露天之廢機車存放區，顯見本案不僅燒燬相當數量物品，更已延燒一定範圍，致生財產損失。又本案火災發生後，家泰公司廠區中央露天廢機車存放區原有之廢棄機車已全部燒燬，整體燒損面積達250平方公尺，廠區南側建築物之物料庫存區(A)北側外牆亦受火勢燻燒及煙薰，此有桃園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證(偵卷第65、97頁)。顯見本案火災自機車拆解區起火後，隨即往南延燒，燒燬露天之廢機車存放區後仍有再往南側延燒之趨勢。而家泰公司廠區南側與「上榮精密有限公司」之停車場間僅相隔1條窄巷，此有GOOGLE網站空拍地圖可證(易卷第99頁)，若火勢自物料庫存區(A)繼續向南延燒，極有可能燒燬南側上榮精密有限公司之建築物或停車場內停放之車輛。此外，本案火災之火勢亦隨時可能因風向改變而向家泰公司東、北兩側所臨之農地延燒，毀損他人所種植之農作物。基此，堪認若非消防隊員歷經1小時餘之灌救撲滅火勢，本案火災極有可能繼續向周邊物品、建築物或農田延燒，並危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生命、身體及財產，致生具體公共危險。被告2人辯稱本案火災並無致生公共危險，並不可採。

(三)綜上，本案火災係因被告2人疏未定期保養電源及電線而引

發，則其2人上開過失自與本案火災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弘基、王志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74條第3項後段之失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弘基、王志雄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建築物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對被告2人補充告知可能涉犯之罪名（易卷第48、90頁），無礙被告2人行使其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刑法第174條第3項後段之罪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有一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是被告2人因一失火行為燒燬家泰公司廠區內機車拆解區、中古零件區、廢輪胎存放區、卸油區之建物，及露天機車存放區之廢棄機車，致該等物品因燃燒結果而喪失效用，應僅論以單純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身為家泰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現場負責人，未妥善維護廠區內電器設備，致電線短路而引發本案火災，所實為不可取。併考量被告2人引發如此火勢卻於事後始終否認有任何過失之犯後態度，及其等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易卷第52頁）、本案火災所生危害程度及被告2人之過往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崇容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I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失火燒燬第1項之物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附件

